

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

106 年度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申請條件

(一) 低收入戶

地區別	平均所得 (每人每月)	動產限額 (存款加投資等)	不動產限額 (每戶)
臺灣省	11,448 元	每人每年 7 萬 5,000 元	350 萬元
臺北市	15,544 元	每人每年 15 萬元	740 萬元
新北市	13,700 元	每人每年 7 萬 5,000 元	362 萬元
桃園市	13,692 元	每人每年 7 萬 5,000 元	360 萬元
臺中市	13,084 元	每人每年 7 萬 5,000 元	352 萬元
臺南市	11,448 元	每人每年 7 萬 5,000 元	350 萬元
高雄市	12,941 元	每人每年 7 萬 5,000 元	353 萬元
金門縣 連江縣	10,290 元	每戶 (4 口內) 每年 40 萬元， 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加 10 萬元。	270 萬元

(二) 中低收入戶

地區別	平均所得 (每人每月)	動產限額 (存款加投資等)	不動產限額 (每戶)
臺灣省	17,172 元	每人每年 11 萬 2,500 元	525 萬元
臺北市	22,207 元	每人每年 15 萬元	876 萬元
新北市	20,550 元	每人每年 11 萬 2,500 元	543 萬元
桃園市	20,538 元	每人每年 11 萬 2,500 元	540 萬元
臺中市	19,626 元	每人每年 11 萬 2,500 元	528 萬元
臺南市	17,172 元	每人每年 11 萬 2,500 元	525 萬元
高雄市	19,412 元	每人每年 11 萬 2,500 元	530 萬元
金門縣 連江縣	15,435 元	每戶 (4 口內) 每年 60 萬元， 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加 15 萬元	405 萬元

適用臺灣省標準之縣市包含基隆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。